

Momentum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新細則

(根據股東於2025年11月10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索引

標題

細則編號

詮釋	1-2
股本	3
股本更改	4-7
股份權利	8-9
權利更改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轉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65
表決權	66-74
代表權	75-80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董事喪失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貸權力	107-110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印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銷毀文件	132

索引(續)

<u>標題</u>	<u>細則編號</u>
股息及其他款項	133-142
儲備	143
資本化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告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更改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以及 本公司名稱的修訂	165
資料	166
股東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	167

詮釋

1. 於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字詞具有各自對應第二欄載列的涵義。

字詞

涵義

「法例」

1981年百慕達公司法(經修訂)。

「公佈」

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

「核數師」

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可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人。

「營業日」

指指定證交所於香港普遍開門經營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倘指定證交所基於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於香港暫停經營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將被視為營業日。

「細則」

具有現時形式或經不時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本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或於具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出席的董事。

「股本」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完整日」

就通知期而言，該期間不包括該通告作出或被視為作出之日，亦不包括其作出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某司法權區(本公司股份於該司法權區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法例認可的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	就任何董事而言，具有不時修訂上市規則所界定相同涵義，惟就細則第100條而言，交易或安排如須經董事會批准，則為上市規則所述關連交易，其涵義與上市規則中「聯繫人」所獲賦予者相同；
「本公司」	正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管監管機關」	本公司股份在其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的該地區的主管監管機關。
「債權證」及 「債權證持有人」	分別包括債權股證及債權股證持有人。
「指定證交所」	就法例而言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而該證券交易所為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並且該證券交易所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的第一上市或報價。
「元」	香港法定貨幣元。
「電子通訊」	以有線電、無線電、光學或任何形式的其他類似方式通過任何媒介發送、傳送、傳遞及接收的通信。
「電子會議」	所舉辦及進行的完全或純粹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
「總處」	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為本公司主要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以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股東」	本公司股本中的股本不時的正式登記持有人。
「月」	曆月。
「通告」	除另有具體說明及於本細則另作界定外，指書面通告。
「辦事處」	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足」	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實體會議」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名冊」	根據法例的條文備存的股東名冊總冊及(如適用)任何分冊。
「登記處」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指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就該類別股本備存股東名冊分冊，以及(惟董事會另有指示的情況除外)遞交該類別股本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進行登記的地點。
「印章」	本公司法團印章或供百慕達境內或百慕達境外任何地方使用的任何一枚或多枚複製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獲董事會委任履行本公司秘書任何職責的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秘書、副秘書、臨時秘書或署理秘書。
「規程」	法例及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的當時生效百慕達立法機構各項其他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
「年」	曆年。

2. 於本細則內，除內容或文義與該解釋不符外：

- (a) 凡指單數的字詞均包括眾數，反之亦然；
- (b) 凡指一種性別的字詞均包括兩種性別及中性；
- (c) 凡指人的字詞均包括公司、協會及多人團體，不論屬法團與否；
- (d) 以下字眼：
 - (i) 「可」須解釋為自由的；
 - (ii) 「須」或「將」須詮釋為強制的；
- (e) 凡指書面的字言，除顯示相反意思外，須解釋為包括印刷、平版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易讀且非臨時性的形式呈列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方法，或限於及根據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的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呈列或轉載文字或數字的方式，並包括(如作出聲明)電子顯示形式，惟有關文件或通告及股東選擇書的送達方式，須符合一切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每逢提及任何法例、條例、規程或法律條文之處，須詮釋為與當時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或其重新制定有關；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所界定的字語及詞句，如並無與內容或文義不符，須具有本細則所載的相同涵義；

- (h) 凡有權表決股東親自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容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表決而獲過不少於四分三過半票數通過的決議案，均為特別決議案。
- (i) 凡有權表決股東親自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容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表決而不少於三分二過半票數通過的決議案，均為臨時決議案；
- (j) 凡有權表決股東親自或(如任何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容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於根據細則第59條妥為發出通告的股東大會上表決而獲過半票數通過的決議案，均為普通決議案。
- (k) 就根據本細則或規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的任何目的而言，特別決議案及臨時決議案亦須有效。
- (l) 每逢提及簽署或簽立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之處，包括提及其以親筆簽署或簽立或蓋章或透過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立；每逢提及通告或文件之處，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力或其他可還原形式或媒介記錄或貯存的通告或文件或可見形式的資料(不論存在實際物質與否)。
- (m) 倘此等細則中有任何條文與《1999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II部或第III部或法例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相矛盾或不一致，則以此等細則中的條文為準；有關條文應被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更改電子交易法的條文及／或凌駕法例第2AA條的規定(如適用)的協議；
- (n)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的提述，應包括透過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發表陳述的權利。倘有關問題或發言獲全部或僅部分出席大會的人士(或僅大會主席)聽到或看到，則將視為已充分行使有關權利，而在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轉達予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

- (o) 對會議之提述：(a)應指以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和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出席及參加該會議，且出席及參與應按此詮釋；及(b)應(在文義適用情況下)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遲舉行的會議；
- (p)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之提述，則包括但不限於及(倘相關)(倘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獲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取法規或細則要求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 (q)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 (r) 倘股東為法團，本公司細則中對股東之提述，如文義所指，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及
- (s) 就本細則而言，本公司庫存股份(不論法例或上市規則所界定者)均不附帶投票權。

股本

- 3. (1) 於本細則生效日期的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0.005元的股份。
- (2) 在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如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主管監管機關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有權根據法規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或持作庫存股份(可隨時註銷)，且有關權力將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行使。在法規、本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庫存股份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選擇持有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處置或轉讓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已採納或將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或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獎勵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或註銷全部或任何庫存股份。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就任何人士已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提供財務資助。

股本更改

4. 本公司可不時根據法例第45條，以普通決議案：

- (a) 按該決議案訂定的款額增加其股本，並分為該決議案訂定金額的股份；
- (b) 合併及分拆其全部或任何股本為金額較其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c) 分拆其股份為數個類別，並在不損害現有股份的持有人之前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下，於其股份分別附加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決定(在並無任何該項決定下)董事會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帶表決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包括「無表決權」字眼；倘權益股本包括附有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除具有最優先表決權外，各類別股份的名稱均必須包括「受限制表決權」或「受局限表決權」字眼；
- (d) 拆細其股份或當中任何股份為金額較組織章程大綱(惟須在法例規限下)所釐定者少的股份，並可以該項決議案決定，於該項拆細所產生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附有或受制於與本公司具有權力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相若的任何優先權利或任何限制；
- (e)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 (f)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g)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之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權宜的方法解決因根據前一細則所指任何合併及分拆而產生的任何問題，尤其(但須在不影響以上的一般性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證書或安排出售代表零碎部分的股份，並按股東原應獲享零碎股份的比例向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扣減該項出售的開支後)；為達成此目的，董事會可授權某人轉讓代表零碎部分的股份予其買家，或議決將該等所得款項支付予本公司，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將無須理會購買款項的用途，其對股份的所有權亦不會因與出售有關的程序出現任何不規則或無效之處而受到影響。
6. 在取得法例規定必須獲取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法例明確准許的股份溢價用途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細則另有規定外，凡藉增設新股所籌得的股本，須猶如其屬於本公司原有股本部分般處理，而該等股份須符合本細則所載與繳付催繳股款及分期款項、轉讓及傳轉、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事宜有關的條文規定。

股份權利

8.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行股本的其中部份)均可在股息、投票權、退回資本或其他方面隨附或施加該等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權利或限制，或如無任何該等決定或並無相關的具體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該等權利或限制。
9. 在法例第42及43條以及在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而該等股份可按本公司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條款及方式，於待定期或按本公司或(如獲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授權)股份持有人的選擇被贖回。

權利更改

10. 根據法例但在不影響細則第8條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在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下，或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個別股東大會上所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可不時(不論本公司正清盤與否)更改、修改或廢止。於各有關個別股東大會上，本細則內與本公司股東大會有關的所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須予適用，但：
- (a)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兩名持有或委派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b) 每名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的每股有關股份投一票。
11. 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特別權利，除該等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確規定外，須被視為可藉增設或發行具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更改、修改或廢止。

股份

12. (1) 在法例、本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上市規則規限及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下，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不論屬原有股本或任何增加股本的部分)須由董事會支配，董事會可提呈、配發、處理該等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對象、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但股份不得按較其面值折讓的價格發行。就股份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要約或購股權或處置時，本公司及董事會皆無責任向登記地址位於倘在並無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下董事會認為將屬或可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有關配發、要約、購股權或股份。因上述條文而受到影響的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亦不會或不被視為個別類別股東。

- (2) 董事會可按其可能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
13. 本公司可就任何股份發行而行使法例所賦予或准許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權力。根據法例，佣金可透過現金付款或透過配發全數或部分已繳股份或部分採用一種方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外，任何人皆不會獲本公司承認為根據任何信託持有任何股份，在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均無責任或無須承認(即使已接獲有關通知)任何股份或某股份的任何不足額部分的任何衡平、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或(惟僅本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除外)任何股份所涉及的任何其他權利，惟登記持有人就全部股份的絕對權利，則屬例外。
15. 在法例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列入名冊作為持有人前，董事會可隨時承認承配人就某其他人士的利益而行使的股份放棄權，並可向任何股份承配人權利，按董事會認為適合施加的條款及條件使該放棄權生效。

股票

16. 每張股票於發行時均須蓋有印章或其複製印章或附有打刷於其上的印章，並須註明與其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及識別數目(如有)及有關繳足金額，並可具有董事可能不時決定的形式。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鑄本公司的鋼印，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行的證書不得代表多於一個類別的股份。董事會可以決議案決定(不論一般地或就任何特定情況)任何有關證書(或其他證券的相關證書)上的任何簽署無須親筆簽署，但該等證書可以其他機印方式或可以打印方式簽署，或可決定該等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若股份由多人聯名持有，則本公司無責任就該股份發行多於一張證書，而向多名聯名持有人當中一人交付證書，即表示已向所有有關持有人充分交付。

-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持有，則於名冊內排名首住的人士，就送達通告及(在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與本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宜(不包括轉讓股份)而言，須被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凡因獲配發股份而名列名冊作為持有人的人士，須有權免費就任何一個類別的股份獲發一張證書，或於獲發首張證書後就每張證書支付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合理實付開支後，就該個類別的一股或多股股份獲發多張證書。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惟倘屬轉讓，而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及並無登記除外)於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書後，於法例所訂定或指定證交所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時，轉讓人所持有的證書須交回予以註銷，並須因而即時被註銷，受讓人將於支付本細則第(2)條所訂定的費用後，就獲轉讓的股份發行一張新證書。倘就此交回的證書包括任何股份由轉讓人保留，則餘下股份的新證書將於轉讓人支付其須就該等股份支付予本公司的上述費用後向其發行。
- (2) 上文第(1)段所述的費用，金額不得超過指定證交所可能不時決定的有關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的金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於有關股東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賠償保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賠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的條款(如有)，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認股權證已遭銷毀，否則不得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第一留置權。另外，對於一位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第一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擴大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隨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分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需償付的款項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需償付的款項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需償付的款項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完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知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分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一筆過或分期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所有已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如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細則，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位持有人記錄於名冊，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以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不可推翻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名義價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本細則的規定應適用,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於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就承配人或持有人需付的催繳股款及付款時間的差異作出安排。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墊付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墊付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的款項,除非於通知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不獲繳付,則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聲明倘通告不獲遵從,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告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告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該通告所涉及的股份沒收,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該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任何須予沒收股份交回,及在該情況下,本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直至根據法例的規定被註銷為止，任何遭沒收的股份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予以銷售、重新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予有關人士，銷售、重新分配或出售前任何時候，該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百分之二十(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來)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不可推翻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及日期須隨即記錄於名冊。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銷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如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名義價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本或以上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並未全數繳足的任何股份而言)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不再為股東的日期。
- (2) 在法例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本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名冊及名冊的分冊(視乎適用而定)須於每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於辦事處或按法例規定存放之其他地點，公開予公眾人士免費查閱。於一份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報章上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又或以任何獲指定證券交易所接受之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作出同等有效的通告後，可暫停公開涉及一般或任何類別股份之名冊(包括海外或本地或其他名冊的分冊)，暫停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總共不得超過三十(30)個完整日。

App. 3
20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即使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有關記錄日期可為宣派、派發或作出有關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
 - (b) 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本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上市規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或以一般或通用的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不影響細則第46條下，董事會亦可在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下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股份承讓人登記於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臨時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 (2) 股本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法律能力的人士。
-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讓，要求作出轉讓的股東須承擔轉讓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總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總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登記處登記，而與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存置名冊並位於百慕達境內的其他地點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細則的一般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確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存置名冊並位於百慕達境內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於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規定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可能接納的任何其他方式作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暫停登記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股份轉轉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在法例第52條規限下，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本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細則第72(2)條規定，該人士可於會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付款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停止郵寄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付款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本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在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細則(c)段所述刊登廣告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 (3) 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傳轉股份而獲得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中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細則的任何出售仍須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根據法例，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該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以外者)；且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惟倘延長期限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則作別論。<sup>App. 3
14(1)</sup>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全球任何地方以實體會議形式及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僅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倘董事會無法於該提出要求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作出行動召開該大會，則要求人可根據法例第74(3)條的條文定於將為主要會議地點的唯一地點召開實體會議。<sup>App. 3
14(5)</sup>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的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告，惟倘上市規則許可，則可以更短的通知方式召集股東大會：<sup>App. 3
14(2)</sup>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大多數股東合共持有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

-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A條決定超過一個會議地點，則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告應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的詳情或本公司將會以何種渠道在會議舉行之前提供的有關詳情；及(d)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知者除外。就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而言，通告須載明進入及參與該會議的指示，或說明該等指示將於何處或如何向股東提供。
60. 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所處理之一切事務，均須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之一切事務，除批准股息、宣讀、省覽及接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須附加於資產負債表中之其他文件、選舉董事、聘任與罷免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接替退任人士、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的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之事務外，亦須視為特別事務。
-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相同地點舉行，或以細則第57條所述形式及方式延期至大會主席(或如其缺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地點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須予散會。
63. 本公司主席或如有一位以上的主席，則經彼等相互協定，當中任何一位主席或倘未能協商一致，則由全部出席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主席須為股東大會主席。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彼等不願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如有多於一位副主席)副主席間協定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或(如無法達成協定)所有在場董事推選出的任何一位副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大會。若主席或副主席概無出席或概不願擔任大會主席，則有出席的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倘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大會主席。
- 63A. 股東大會(不論為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主持大會及處理大會議程。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正在使用本細則所允許的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但期間無法使用該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則應由另一人(根據上述細則第63條釐定)擔任大會主席，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備參與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細則第64C條規限下，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按大會主席之決定押後大會舉行時間(或無限期押後)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大會舉行的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或延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細則第59(2)條規定之詳細資料，惟並無必要於該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大會均須符合以下規定，及(倘適用)於本分段(2)所有對「股東」之提述應包括受委代表：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大會將被視為已開始；

(b) 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會議應屬正式召開及其程序應為有效，但前提是大會主席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備可確保於各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所要處理之事務；

- (c) 倘股東於一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上擬處理之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只要於整個會議期間達到法定人數，則不應影響會議、會上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進行之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之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同一司法權區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除非通告另有指明，否則本細則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之條文，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時間應於會議通告內列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之方式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情況(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座位預訂、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一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於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當時有效之任何有關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注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參加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可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所載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之意見，或無法向所有有權出席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可能出現暴力、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正常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會議)。在押後會議之前在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屬有效。

- 64D. 董事會及任何股東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作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限制可攜帶入會場的物品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和時長)。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諸會場(現場或電子形式)之外。
- 64E. 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召開之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召開之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時間或地點或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則董事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的所有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延期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細則須受下述規定規限：

- (a) 當會議如此延期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會議延期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延期)；
- (b) 若僅是變更通告中訂明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則董事會須以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變更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條細則延期或變更時，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原有會議通告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期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若按本細則的規定在延期或變更會議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委任表格均屬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表格替代)；及
- (d) 倘延期或變更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分發予股東之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就延期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之事務再次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分發任何隨附文件。

為免生疑問，董事會可根據前述條文進一步更改或延遲根據本條細則重新安排的任何會議。

- 64F. 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須負責配備足夠的設備以使彼等能夠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一位或多位人士無法出席或參與以電子設備方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使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 64G. 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之前提下，現場會議亦可以能夠讓所有與會人士相互即時溝通之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等方式召開，而以此類方式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僅屬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投票。

表 決 權

66.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自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可按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方式(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67. 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為會議的決議案論。倘上市規則要求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僅須被要求披露有關投票表決的投票數字。
68.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69. 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70. 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受委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受委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數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處或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證明擬投票人士有權投票的憑證。

- (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計入大會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App. 3 14(3)}惟根據上市規則、法例或任何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守則或規例，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除外。
- (3)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本公司的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一項決議案，^{App. 3 14(4)}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所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74.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

代表權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App. 3
18
76.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採用董事會決定的形式(包括電子或其他形式)作出，倘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須以書面(可包括電子書面)方式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App. 3
18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或在適用法例、規則或法規強制要求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文件或資訊時，提供電子地址，用以接收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委任代表或邀請委任代表之文件，顯示委任代表之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之任何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權力之通知)。若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將被視作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委任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有關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前述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若確定如此使用，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和接收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規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而本公司沒有在根據本條細則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到該等文件或資料或如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該等文件或資料概不被視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名列該文件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依前段規定提供電子地址，則應於指定之電子地址。委任代表文件於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上要求作出投票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委任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予權利就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按其認為合適者進行表決。委任代表文件須(除非委任代表文件註明不適用)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儘管委託書或本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未按照本公司細則的規定收妥，董事會仍可決定(無論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受委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在上文所述規限下，倘受委代表委任及本公司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未按本公司細則所載方式收妥，則獲委任者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sup>App. 3
18</sup>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已簽署委任代表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方式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召開時間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登記處(或召開大會通告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送交委任代表文件的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0. 根據本細則，股東可委任受委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細則有關受委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變通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以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App. 3 18}
- (2)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就有關的授權內指明的該等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App. 3 19}
- (3) 本細則有關公司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1) 在法例規限下，就本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 (2) 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條文，不得以書面決議案方式通過根據本細則第83(4)條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該名董事或根據本細則第152(3)條有關罷免及委任核數師之決議案。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數目並無上限。首屆董事於法定的股東大會上被選出或委任，其後則根據細則第84條在股東週年大會或就此目的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選任或委任，任期按股東可能釐定的該等年期，或如沒有作出該等決定，則根據細則第84條行事或直至其繼任者獲選出或委任或彼等的職務終止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 (2)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App. 3}4(2)空缺或根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的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可膺選連任。
-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
- (4)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舉行及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App. 3}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即使本細則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有任何協議(惟不影響可根據任何該項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然而，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大會通告，須載有該意向的聲明，並須於大會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大會上就其罷免的動議發言。
-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條文規定罷免董事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罷免有關董事的大會上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者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選出或委任董事，則股東可於該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84. (1) 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值退任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值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另外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值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細則第83(2)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處或登記處，惟該等通告的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方遞交，則遞交該等通告的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董事喪失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個月內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規程規定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遭撤職。

執行董事

-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及倘其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職位，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即時終止其職位。
- 88. 即使有細則第93條、94條、95條及96條亦然，根據細則第87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賞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隨時藉向辦事處或總處遞交通告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名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其如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告並遞交辦事處或總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是一位董事，並可擔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上述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0. 替任董事僅就法例而言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告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分(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其本身的表決權除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不再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不再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的一般酬金須由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並須(除非通過就此投票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在法例的有關條文規限下，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崗位(但不可擔任核數師)，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可就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崗位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應為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份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除非另行約定)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本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

98. 在法例及本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位或崗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則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細則下的充份利益申明，惟除非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告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當中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而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而如其投票，其票數將不獲點算(就該決議案而言，其亦不獲計入法定人數)，惟該禁令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即：

CH 13.44

(i) 向以下人士按以下方式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a) 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其利益，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義務，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或

- (b)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務或義務，向第三方提供，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已就有關債務或義務根據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抵押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
- (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要約(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而本公司可能為其發起人或於其中擁有權益，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目前或將會於包銷或分包銷要約時作為參與者於其中擁有權益；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改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能從中受益；或
 - (b) 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有關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且不會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一般不會給予該類別人士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特權或優勢；及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憑藉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以與本公司其他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2)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有任何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權益的重大性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而彼對該董事所作決定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董事所知該董事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倘上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則該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該主席不得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倘據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程度並未向董事會公平披露除外)。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所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本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本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賴由任何兩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是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是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議決終止本公司在百慕達之註冊，並在法例之條文規限下，於百慕達以外一個指定國家或司法權區繼續註冊。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性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性或地方性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印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加蓋印章授權，該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印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撤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善意辦事及沒有被通知撤回或更改的人士則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出、承兌、背書或簽立(視屬何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維持本公司的銀行戶口。

106. (1) 董事會可成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即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行政職位或有報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如有)。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貸權力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現時及日後)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十足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無須有任何股份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的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前抵押相同的標的物，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 (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接到任何董事的要求時須召開董事會會議。倘董事會會議通告乃以書面或口頭方式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子地址，或透過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之電話、電子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則該通告將被視為正式送達給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電子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任何董事，倘其他董事不反對以及如不計算該董事便不能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會議並以董事身份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終止。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一位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細則釐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一位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的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於其會議上選任一位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任何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 (2) 該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經全體董事(除因患病或缺乏能力而暫時未能擔任者外)及全部替任董事(倘適用)(其委任人由於前述原因暫時未能擔任)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應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決議案已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決議案的副本或其內容已按本細則的規定發出會議通告的相同方式提交予當時有權收到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知悉或收到任何董事對有關決議案的反對。有關決議案內容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多份形式相同的文件並各自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而就此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份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份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欠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合乎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合乎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了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法例(及在細則第128(4)條規限下)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 (2)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由各董事不時決定。
- (3) 倘本公司按照法例委任及維持通常居於百慕達的居駐代表，該居駐代表應遵守法例的條文。
- (4) 本公司須向該居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遵守法例的條文。
- (5) 該居駐代表有權收取任部董事會會議或本公司的該等董事或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發言。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登錄該等會議記錄。秘書須履行法例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法例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並須於當中登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 (a) 倘屬個人，則其現行姓氏、名字；及
- (b) 倘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 (2) 倘發生下列事件：
-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或
-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
- 董事會須於發生後十四(14)天內，在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內登錄有關改變的詳細資料。
- (3)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須於各營業日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供公眾人士免費公開查閱。
- (4) 在本細則中，「高級人員」一詞具有法例第92A(7)條賦予的涵義。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登錄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 (2) 根據法例及本細則編製的會議記錄應由秘書保存在辦事處。

印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印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印章，該印章為印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印章」字樣或是屬於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印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印章。在本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印章的文書須經一位董事及秘書或兩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書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印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印章的目的委任海外任何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細則內凡對印章作出的提述，在及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印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章程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實的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上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構成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銷毀文件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或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於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上述文件或在上述第(1)項的條件未獲滿足的任何情況下而對本公司施加任何責任；及(3)本細則對銷毀任何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儘管本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縮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款項

133. 在法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誠如法例所確定者，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34.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實繳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發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分時間內的實繳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宣派及向股東派付其鑒於本公司的利潤認為足以支持的中期股息，特別是(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的一般性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支持派付時，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期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名冊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的抬頭人應為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的任何加簽屬假冒。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為免生疑問，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以現金支付之款項亦可依董事可能決定之條款及條件以電子資金轉賬方式支付。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均可進而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特別是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繳足股份、債權證或認股權證或是任何一種或以上的的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的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某一個或多個地區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而議決：
-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現金選項未被適當行使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外(定義見下文))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授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授予選擇權利的該部分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及
 - (iv) 就股份選項被適當行使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授予選項權利的該部分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分本公司未分利潤(包括轉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除(定義見下文)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按此基準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配發的股份與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僅惟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細則第(2)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並可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全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把全部或部分零碎權益合計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上計或下計至完整數額，或據此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授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 (4) 如果在沒有登記陳述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細則第(1)段下的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閱讀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能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得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的變通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利潤的適當用途，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無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資本化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足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是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分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數額至儲備及應用儲備時，董事會應遵守法例之條文。

- (2) 儘管有本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當時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損益賬)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款項(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撥充資本，在下列情況下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合股公司、信託、非法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是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的比例但並非確切為該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沒有被法例禁止及符合法例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從事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從而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細則的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額外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盡，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就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分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分，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的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足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期間，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所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分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維持一份該等證書的登記冊，以及辦理與該等證書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 (2) 根據本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時所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法例規限下)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法例第88條及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副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副本，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位人士，並根據法例的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細則條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的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位的持有人。
150. 如在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容許的情況下及妥為符合該等規定的規限下，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規限下，以規程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49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副本。
151.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在細則第149條許可的任何方式(包括本公司網站)刊載細則第149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0條的財務摘要報告，則須向細則第149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0條的財務摘要報告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審核

152. (1) 在法例第88條的規限下，於股東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sup>App. 3
17</sup>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核數師。
- (2) 在法例第89條的規限下，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但須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天書面通告。此外，本公司須將該通告的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 (3)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臨時決議案<sup>App. 3
17</sup>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法例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sup>App. 3
17</sup>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職位空缺，惟於空缺存在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繼續行事。根據本細則由董事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決定。在細則第152(3)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規定獲委任的核數師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管有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回顧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的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如使用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告

158. (1) 任何由本公司發出之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下的「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無論是否將根據此等細則發出或發行，均應屬書面形式或是經由電報、電傳、傳真傳輸或其他形式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的信息。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採取以下方式發出或發行，惟須遵守上市規則、法規及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
- (a) 以專人送遞予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注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遞或留交上述地址；
 - (d) 在指定交易所所在地區內或按照指定交易所的規則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法例)或其他刊物及(倘適用)每日出版及廣為流通的報紙上刊登公告；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3)條可能提供的電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而無需任何進一步同意或通知；

- (f) 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交易所的網站，而無需任何進一步同意或通知；或
 - (g) 在上市規則、法規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他方式(屬電子方式或其他方式)不論寄發或向有關人士提供。
- (2) 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予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 (3) 每位股東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規定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人士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適當註明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最終確證；
- (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惟本公司或其代理於傳送至任何特定電子地址後未收到任何「未送達訊息」；
- (c) 如登載或刊載於本公司網頁或指定交易所網頁，應視為於通告、文件或刊物於相關網站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訂明另一日期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視為送達之日須按上市規則之規定或要求；

-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傳輸或刊發之時送達或交付，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傳輸或刊發的行為及時間，即為最終確證；及
 - (e) 如於本細則允許之報章或其他刊物以廣告形式發出，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根據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交付或發送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告或文件。
-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電子方式或通過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告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告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電子或郵寄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電子或郵寄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告。
-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告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可以書面、印刷或電子形式簽署。

清盤

162. (1) 根據細則第162(2)條，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 (2) 有關本公司在法院頒令下清盤或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特別決議案通過。<sup>App. 3
21</sup>

163.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願清盤或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法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或實質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間(不論現在或過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位核數師以及就本公司任何事務行事或曾經行事的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位該等人士及每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無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收入、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無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收入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上述任何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 (2) 每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更改細則及修訂組織章程大綱以及本公司名稱的修訂

165. 任何細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均須經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及經股東以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本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App. 3
16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

股東以電子方式發出的指示

167.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且未受上市規則的限制或禁止時，本公司應接納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發出之指示(包括會議出席意向、委任代表、撤銷、投票指示及對公司通訊的回應)，惟須遵守董事會不時訂立的合理認證措施。